

证券代码：837894

证券简称：祥云飞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理中院”）发布的（2024）云 29 破 1 号关于指定公司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 14 日，大理中院裁定受理大理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司法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2024 年 7 月 26 日，大理中院发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招募管理人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破产案件审判指引（试行）〉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公开邀请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参与竞争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到大理中院于2024年9月13日发布了(2024)云29破1号关于指定公司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经评审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指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及经营困境，推动公司回归健康

发展轨道。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9 破 1 号《决定书》。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